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44
27 March 1996

CHINESE

第三六四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2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格瓦伊拉先生

成员国: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博茨瓦纳)

索马维亚先生

王学贤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拉德苏先生

艾特尔先生

马诺·凯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崔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普拉姆利先生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715(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文件S/1995/101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221,内载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根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提案国意大利将对本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结束了一个以1991年第687(1991)号决议为开端的漫长的过程,第687号决议之后在同年通过了伊拉克人在1993年11月执行的第715(1991)号决议。

首先,我谨感谢制裁委员会主席、德国大使托诺·艾特尔1995年12月7日的信以及他同伊拉克问题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拟定了

本决议草案。

在伊拉克遵守有关的决议并重新加入国际贸易体系之后,该进出口机制也将符合伊拉克的最佳利益,它将鼓励别国和公司同伊拉克进行贸易。在通过本决议草案之后,伊拉克应不再能够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继续执行过去开始的计划。实际上,这些监测别国今后向伊拉克的销售或供应的程序补充了伊拉克现有的对双重用途设备的监测和核查制度。这些程序合在一起是一个高度尖端体系,在有关政府的积极配合下,这一体系的运作代表了一个空前的技术革新。

我也谨借此机会祝贺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常常在困难的条件下,为了和平与国际安全,在伊拉克所做的出色工作。意大利政府完全赞赏和支持它们值得称赞的努力。

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主要是技术性的,但伊拉克对适当执行该草案的合作将对它在国际公众舆论中的形象产生积极的影响。

意大利同安理会的所有成员一道,呼吁伊拉克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充分配合它的执行。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1991年10月11日,安理会通过第715(1991)号决议。在决议第7段中,安理会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联合制订一个机制,用以监测其他国家将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可被用于生产或获取被禁止武器的任何项目。其后,这三方为执行这项任务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它们用了4年多的时间才完成这项任务,这反映了它们工作的彻底性。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该机制是这方面的最后一个步骤。1995年12月7日,我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终于能够签署一份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向本机构递交了该机制的规定。

今天我们将批准这一机制,并且赋予它《宪章》第7章所规定的约束力。这样做的目的是要防止伊拉克合法进口的物品被滥用于生产或获取受禁武器的非法目的。这一目的就是规定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新义务的理由。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将建立一

套通知制度,要求伊拉克和计划向伊拉克提供双重用途物品的供应国通知报告。作为对这种通告的补充,有可能在用户地点对这些物品进行检查。我相信,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就如何落实这一机制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协助。

这项机制将是对其他仍在进行的监测与核查内容的补充。它不是一种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而是为了传递信息。因此,它将履行其有效监测与受禁武器相关活动的目的,同时不妨碍伊拉克为不受禁止的目的进出口物品的正当权利。

该机制将在对伊拉克的制裁仍然有效时生效。应该尽快采用。制裁允许伊拉克进口人道主义物品--医疗用品、食物和其他平民必需物资。这些物品中有双重用途的物品,属于该机制范围。因此决议草案规定,从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报告,表明他们对各国的准备情况满意之日起,通知报告的义务既对除伊拉克以外的所有国家生效。至于伊拉克,这项义务将在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伊拉克三方商定的日期生效。这一日期不能迟于从今天算起的60天内。

尽管尽早采用很重要,但该机制在制裁取消后才能充分发挥效力。事实上,该机制的执行是取消制裁的一个先决条件。

今天我们能够通过这一机制应归功于许多方面。我国代表团协调了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然而,如果没有其他许多方面的支持及其建设性与合作的态度,我们就不能成功,我现在向它们表示感谢。我特别感谢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它们为该机制奠定了基础。我感谢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安理会各成员,尤其是它们的专家,他们通过漫长的讨论找到了解决的办法,使我们能在今天采取行动。

我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在建立该地区持久和平条件方面又迈进一步。因此,德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对我载于文件S/1996/221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将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设立一个机构,监测伊拉克的进出口。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要求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制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制定各项必要的规定。

埃及代表团向艾特尔大使领导的制裁委员会,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表示敬意,感谢他们通过一系列会议和磋商努力拟定一份决议草案。这些努力形成了1995年12月递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S/1995/1017),导致安理会内密集磋商,以适当考虑所有各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几点。首先,决议草案中的任何规定都不能危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决议草案第5段中各项规定绝不能阻止伊拉克行使其为非禁止的目的进口或出口伊拉克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或物资的正当权利。

其次,虽然这一新机构将在制裁取消后监测伊拉克进出口双重用途物资,但我们理解,这种制度做法必须在这一阶段接近时才启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伊拉克能够通过同为监督销毁伊拉克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设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尽早提供关于伊拉克受禁方案所有内容的全部和最终情报,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气氛。

第三、虽然这一新机制的设立事实上相当于加强目前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F节所设体制,以确保伊拉克不获取该决议所禁止的物品,但是,不为新机制规定具体时限的概念在安理会是没有任何先例的。这是埃及代表团略为关注的问题。

第四,如第3段所规定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所核准的机制很显然不妨碍和不削弱现有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内所指的安排的运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明确重申,这些安排正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所提到的。该段明确指出,伊拉克根据该决议在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朝着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采取的步骤。

第五,伊拉克已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进出口监测机制。埃及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作决定时考虑到了伊拉克的这一立场,尽管新的机制给各国及其国家机构规定了没有先例的新的义务。

基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真审查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设立一个进出口机制,监测和核查伊拉克不重新建立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禁止的武器能力的承诺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认为,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设立的这个机制对于收集有关资料,查明伊拉克不恢复其受禁止武器方案的承诺是否与行为一致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于安全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减轻或取消对有关决议和计划所涉项目的制裁来说,无条件执行和遵守这一机制是一项根本前提。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非常重视通过一项明确规定进出口机制的职能及其执行方式的决议。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设立这个机制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制度,从境内有公司打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这个机制所涉项目的国家及时收集信息。

我们支持这样的看法,即这个进出口机制不是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它也不应妨碍伊拉克为不受禁止的用途而进出口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项目和技术的合法权利。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应该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个机制的规定在不妨碍现有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的情况下得到有系统的实施。

我国代表团坚信,这项决议草案的最终成功得以有关各方坚定努力,遵守这一机制的义务和责任为最重要的条件。因此,我们紧迫呼吁各方不得进行可能阻挠这一进出口机制运作的任何活动。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之间必须普遍拿出合作态度。

我们还认为,这一进出口机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决议草案第9段所反映的交给安理会的重要任务,即根据不断变化的条件来审查这个机制,并根据需要在与有关国家进行了适当的协商后对机制加以修订。为了协助这项重要的工作,我们呼吁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

总的来讲,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中有关执行监测伊拉克遵守进出口机制情况的程序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机制所规定的程序是公正和平衡的。此外,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准确确定和处理了与这个复杂问题有关的重要事项和关注。

鉴于上述意见,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它不仅将巩固现有的核查制度,而且还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监测伊拉克的遵守情况,尤其是在受禁止的武器方案方面的遵守情况的能力。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确将更有能力评估伊拉克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行动的决心达到了何种程度。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如果查明伊拉克实际上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那么极其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当立即开始全面审查它对伊拉克实行的制裁,以便最终结束给伊拉克人民造成的深重苦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文件S/1996/221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51(199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英德弗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通过今天的这次一致投票,安理会再次强调了它完全信任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是由安理会设立的,我们有责任确保它拥有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一切资源。这对该区域今后的和平与安全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我要称赞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制订这个机制方面所做

的艰苦工作。它们汇集了来自一些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专家,并不遗余力地向那些专家解释这一机制所牵涉的所有考虑因素。它们耐心地回答并考虑到了各国在长达两年的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和关注。的确,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漫长协商进程的所有国家应该把自己视为这个机制的共同拟订人。

我们知道,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这一协商进程,它们将积极地向各国提供实施新的报告要求所需的一切资料。我们完全相信这两个机构能正确决定各国何时着手这一机制的有效实施工作。

这一机制由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授权为该决议所设不断监测制度的组成部分。它将立即帮助特委会监测目前向伊拉克的少量进口,其中包括一些双重用途项目。从较长远观点看,如果有一天要使安理会相信我们现在仍非常不确定的东西:即伊拉克承诺,不再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将是至关重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一技术性步骤是解除制裁的先决条件。但是,将真正地使我们更接近于解除制裁的唯一步骤将是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特别委员会和安理会合作以履行伊拉克的所有义务这一新态度。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起草该决议的工作,并支持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文本。该决议确实提供了一个一旦取消了目前的制裁制度就长期监测伊拉克境内双重用途项目及技术的极其重要工具。在这一方面,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之前通过一个关于此类项目进出口的机制是重要的。

我自然同其他人一起感谢担任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的德国大使,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人士和特别委员会完成了起草该决议的工作。

普拉姆布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这项决议的通过,这成功地结束了许多月,更确切地说许多年来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制订和商定一个关于伊拉克进出口的机制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德国大使和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

特委会的最近报告表明,对伊拉克获得或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企图继续保持警惕是至关重要的。进出口机制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工具:它将使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监测已经向伊拉克进口的双重用途项目及技术。这将具有更大的重要意义,如果关于执行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讨论获得成功,因为这将导致更多的货物流入伊拉克。

我们坚信,伊拉克在60天内执行该机制的最后期限必须严格遵守。我们也非常希望所有会员国将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尽早实施整个机制。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刚通过的决议是许多月来就一项草案所做的工作的结果;这使我们能够对此作了重大改进。该进出口机制所具有专门发出通知这一性质得到加强。它重申、它绝不损害其它不扩散制度;换句话说,它并不开创先例。

我们要特别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有义务在短时间内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该机制。同样重要的是,该决议具体规定了其通过决议和秘书长收到安理会成员和其它有关国家提供的资料之间的间隔,以便象该决议第7段所述那样在国家一级采取筹备措施以确保有效地执行该机制。

考虑到所有情况、尤其是确定在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前提下减缓或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所必需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是合适的。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既然已核可了关于该机制的文件,就必须制订适当的执行措施,这些措施将必须估及在商定该决议期间所表示的众所周知的关切。

俄罗斯联邦尤其认为,必须制订最后敲定汇编和转递通知的制度和程序,保证在通知过程保持贸易机密,详细说明在该一制度下运作的各基本机构的权限和相互作用的制度以及审查该机制和记录的程序。

我们理解到每个国家政府必须自己确定哪些措施对在本国履行该制度所承担的义务是必要的。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对提交运货通知的适当日期、表格、内容和制度作进一步说明将提高该机制的效力。

我们仍然对该机制关于供应国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可能出现的分歧的第29段有严重疑问。必须避免发生使该机制可能成为双重标准政策萌芽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如果特委会发现任何一个国家向伊拉克供应的货物可能不能予以送交，因为这些运货超过伊拉克的正当需求，特委会向该供应国提供有关其他国家运送此类货物的资料将是有益的。

似乎我们过分重视该机制的细节，但俗话说，魔鬼在细节中。

其他关于出口监测的国际论坛的现有经验表明，决定一个制度的内容和效力的是具体的程序。

有鉴于此，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为有关国家专家在纽约举行一次有关切实执行出口监测计划的问题的情况简报会。我们实际上认为，这样一次有各国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的情况简报会将能够澄清并可能消除现存的关切。估及这些关切将使各国更加愿意切实地执行该机制。

我们认为，该机制是取消制裁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并且只有当伊拉克在制裁后时期开始进口双重用途项目和技术时才能予以实施。这次决议的通过仅标志该进程的开始。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所表现出的善意和我们的建设性方法将得到适当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时30分散会。